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844号

罪犯杜玉宝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3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马，捕前系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镇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0）洛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玉宝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总和刑期十七年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杜玉宝非法所得人民币131600元、美元500元、上缴国库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4月26日作出（2011）泉刑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一审对被告人杜玉宝定罪量刑的判决。撤销一审继续追缴被告人杜玉宝非法所得人民币131600元、美元500元、上缴国库的判决。改判继续追缴上诉人杜玉宝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1600元、美元5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上诉人杜玉宝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发还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人民政府。扣押于洛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上诉人杜玉宝已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4400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09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。2011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4月27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泉刑执字第68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一年；2017年4月9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5刑更29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四个月；2019年1月29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5刑更12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3年12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杜玉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内累计获2743.4分，合计获得2838.4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，获得2538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属减刑时应当从严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杜玉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玉宝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杜玉宝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